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唯赞”、“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

Table with 2 columns: 未中签号码, 中签号码. Lists specific numbers for the IPO.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诺唯赞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号码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0,642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诺唯赞A股股票。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1]7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上证发[2021]77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的要求...

Table with 5 columns: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 占网下有效申购股数的比例, 配售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Lists investor categories and their allocations.

注1:上表中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未考虑超额缴款后对初始配售比例的影响。注2:总股数与获配数量之和与超额缴款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1]7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上证发[2021]77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的要求...

三、网下发行配售结果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1]7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上证发[2021]77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的要求...

四、战略配售结果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5.00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220,055.00万元。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如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裕国际大厦A座6层 法定代表人:李莹 电话:010-56839453 网址:www.htl.com.cn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1月5日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黎明”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公告(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部(以下简称“发行审核部”)审核通过,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量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672.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03.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68.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37元/股。

浙江黎明于2021年11月4日(T+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浙江黎明”A股1,468.8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并于2021年11月8日(T+2)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一、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11月8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时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1月8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三、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

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提供有效价款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将违约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违约且未足额缴纳认购款的,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的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488,74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17,494,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250097%。配号总数为117,494,000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100,917,499,899。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网上网下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999.38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67.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304.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812718%。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1月5日(T+1)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芳西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会议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11月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1-075 转债代码:113522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回购报告书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书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一、回购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三、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四、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报告书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五、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54元/股。 六、回购数量:不超过回购报告书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2%。 七、回购实施期限:自回购报告书公告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八、回购实施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九、回购实施程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

十、回购实施风险提示: 1.公司股价波动风险。 2.公司生产经营风险。 3.公司财务状况风险。 4.公司回购资金筹措风险。

十一、回购实施进展情况: 1.回购实施进展情况。 2.回购实施进展情况。

十二、回购实施风险提示: 1.公司股价波动风险。 2.公司生产经营风险。 3.公司财务状况风险。 4.公司回购资金筹措风险。

十三、回购实施进展情况: 1.回购实施进展情况。 2.回购实施进展情况。

十四、回购实施风险提示: 1.公司股价波动风险。 2.公司生产经营风险。 3.公司财务状况风险。 4.公司回购资金筹措风险。

十五、回购实施进展情况: 1.回购实施进展情况。 2.回购实施进展情况。

十六、回购实施风险提示: 1.公司股价波动风险。 2.公司生产经营风险。 3.公司财务状况风险。 4.公司回购资金筹措风险。

十七、回购实施进展情况: 1.回购实施进展情况。 2.回购实施进展情况。

十八、回购实施风险提示: 1.公司股价波动风险。 2.公司生产经营风险。 3.公司财务状况风险。 4.公司回购资金筹措风险。

十九、回购实施进展情况: 1.回购实施进展情况。 2.回购实施进展情况。

二十、回购实施风险提示: 1.公司股价波动风险。 2.公司生产经营风险。 3.公司财务状况风险。 4.公司回购资金筹措风险。

二十一、回购实施进展情况: 1.回购实施进展情况。 2.回购实施进展情况。

二十二、回购实施风险提示: 1.公司股价波动风险。 2.公司生产经营风险。 3.公司财务状况风险。 4.公司回购资金筹措风险。

二十三、回购实施进展情况: 1.回购实施进展情况。 2.回购实施进展情况。

二十四、回购实施风险提示: 1.公司股价波动风险。 2.公司生产经营风险。 3.公司财务状况风险。 4.公司回购资金筹措风险。

二十五、回购实施进展情况: 1.回购实施进展情况。 2.回购实施进展情况。

二十六、回购实施风险提示: 1.公司股价波动风险。 2.公司生产经营风险。 3.公司财务状况风险。 4.公司回购资金筹措风险。

二十七、回购实施进展情况: 1.回购实施进展情况。 2.回购实施进展情况。

二十八、回购实施风险提示: 1.公司股价波动风险。 2.公司生产经营风险。 3.公司财务状况风险。 4.公司回购资金筹措风险。

二十九、回购实施进展情况: 1.回购实施进展情况。 2.回购实施进展情况。

三十、回购实施风险提示: 1.公司股价波动风险。 2.公司生产经营风险。 3.公司财务状况风险。 4.公司回购资金筹措风险。

三十一、回购实施进展情况: 1.回购实施进展情况。 2.回购实施进展情况。

三十二、回购实施风险提示: 1.公司股价波动风险。 2.公司生产经营风险。 3.公司财务状况风险。 4.公司回购资金筹措风险。

三十三、回购实施进展情况: 1.回购实施进展情况。 2.回购实施进展情况。

三十四、回购实施风险提示: 1.公司股价波动风险。 2.公司生产经营风险。 3.公司财务状况风险。 4.公司回购资金筹措风险。

三十五、回购实施进展情况: 1.回购实施进展情况。 2.回购实施进展情况。

三十六、回购实施风险提示: 1.公司股价波动风险。 2.公司生产经营风险。 3.公司财务状况风险。 4.公司回购资金筹措风险。

三十七、回购实施进展情况: 1.回购实施进展情况。 2.回购实施进展情况。

三十八、回购实施风险提示: 1.公司股价波动风险。 2.公司生产经营风险。 3.公司财务状况风险。 4.公司回购资金筹措风险。

三十九、回购实施进展情况: 1.回购实施进展情况。 2.回购实施进展情况。

四十、回购实施风险提示: 1.公司股价波动风险。 2.公司生产经营风险。 3.公司财务状况风险。 4.公司回购资金筹措风险。

四十一、回购实施进展情况: 1.回购实施进展情况。 2.回购实施进展情况。

四十二、回购实施风险提示: 1.公司股价波动风险。 2.公司生产经营风险。 3.公司财务状况风险。 4.公司回购资金筹措风险。

四十三、回购实施进展情况: 1.回购实施进展情况。 2.回购实施进展情况。

四十四、回购实施风险提示: 1.公司股价波动风险。 2.公司生产经营风险。 3.公司财务状况风险。 4.公司回购资金筹措风险。

四十五、回购实施进展情况: 1.回购实施进展情况。 2.回购实施进展情况。

四十六、回购实施风险提示: 1.公司股价波动风险。 2.公司生产经营风险。 3.公司财务状况风险。 4.公司回购资金筹措风险。

四十七、回购实施进展情况: 1.回购实施进展情况。 2.回购实施进展情况。

四十八、回购实施风险提示: 1.公司股价波动风险。 2.公司生产经营风险。 3.公司财务状况风险。 4.公司回购资金筹措风险。

四十九、回购实施进展情况: 1.回购实施进展情况。 2.回购实施进展情况。

五十、回购实施风险提示: 1.公司股价波动风险。 2.公司生产经营风险。 3.公司财务状况风险。 4.公司回购资金筹措风险。

五十一、回购实施进展情况: 1.回购实施进展情况。 2.回购实施进展情况。

五十二、回购实施风险提示: 1.公司股价波动风险。 2.公司生产经营风险。 3.公司财务状况风险。 4.公司回购资金筹措风险。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6,52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部(以下简称“发行审核部”)审核通过,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量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526.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569.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957.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9.9%。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52.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873.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11月3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发行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网上发行认购情况, 投资者认购的股数(股), 投资者认购的金额(元), 投资者缴款的股数(股), 投资者缴款的金额(元). Lists investor categories and their allocations.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缴款及未缴款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网下投资者, 配售对象, 初步配售数量(股), 未缴款金额(元), 未缴款股数(股), 实际认购数量(股). Lists investor categories and their allocations.

二、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87,846股,包销金额为1,724,197.54元,包销比例0.44%。

2021年11月4日(T+4),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发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571-87003331, 8790313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20235775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5日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限售期限(月), 限售期限(月). Lists investor categories and their allocations.

二、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87,846股,包销金额为1,724,197.54元,包销比例0.44%。

2021年11月4日(T+4),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发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571-87003331, 8790313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20235775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5日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限售期限(月), 限售期限(月). Lists investor categories and their allocations.

二、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87,846股,包销金额为1,724,197.54元,包销比例0.44%。

2021年11月4日(T+4),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发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571-87003331, 8790313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20235775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5日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限售期限(月), 限售期限(月). Lists investor categories and their allocations.

二、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87,846股,包销金额为1,724,197.54元,包销比例0.44%。

2021年11月4日(T+4),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发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571-87003331, 8790313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20235775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5日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限售期限(月), 限售期限(月). Lists investor categories and their allocations.

二、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87,846股,包销金额为1,724,197.54元,包销比例0.44%。

2021年11月4日(T+4),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发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571-87003331, 8790313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20235775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6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1-118号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标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止本公告日,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润田”)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992,9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23%,累计质押股数为163,621,71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8.78%,累计司法标记股数为119,622,233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1.98%;累计质押股数为34,919,195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9.23%;累计司法冻结股数为48,243,5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5.00%。截止目前中山润田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处于质押/司法标记/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状态,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司法标记股数为8,000,000股,占中山润田所持股份的比例为4.15%。

●中山润田股份被司法标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本次股份被司法标记的情况 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股东中山润田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标记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姓名, 是否控股股东, 标记股数, 标记日期, 冻结日期, 冻结期限, 冻结原因. Lists shareholder information.

上述被司法标记股份涉及的事项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借款金额及执行费用为260,000,000.00元案件,需冻结8,000,000股。公司将进一步向股东核实上述冻结事项相关情况。

二、股东股份被司法标记情况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 2021-043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一、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自2021年11月3日起,公司11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自2021年11月4日起,公司11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自2021年11月5日起,公司11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自2021年11月6日起,公司11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自2021年11月7日起,公司11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自2021年11月8日起,公司11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自2021年11月9日起,公司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自2021年11月10日起,公司11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自2021年11月11日起,公司11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自2021年11月12日起,公司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自2021年11月13日起,公司11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自2021年11月14日起,公司11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自2021年11月15日起,公司11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自2021年11月16日起,公司11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自2021年11月17日起,公司11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自2021年11月18日起,公司11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自2021年11月19日起,公司11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自2021年11月20日起,公司11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自2021年11月21日起,公司11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自2021年11月22日起,公司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自2021年11月23日起,公司11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自2021年11月24日起,公司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自2021年11月25日起,公司11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自2021年11月26日起,公司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自2021年11月27日起,公司11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自2021年11月28日起,公司11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自2021年11月29日起,公司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自2021年11月30日起,公司12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自2021年12月1日起,公司12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自2021年12月2日起,公司12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自2021年12月3日起,公司12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自2021年12月4日起,公司12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自2021年12月5日起,公司12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自2021年12月6日起,公司12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自2021年12月7日起,公司12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自2021年12月8日起,公司12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自2021年12月9日起,公司12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自2021年12月10日起,公司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自2021年12月11日起,公司12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自2021年12月12日起,公司12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自2021年12月13日起,公司12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自2021年12月14日起,公司12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自2021年12月15日起,公司12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自2021年12月16日起,公司12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自2021年12月17日起,公司12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自2021年12月18日起,公司12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自2021年12月19日起,公司12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自2021年12月20日起,公司12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自2021年12月21日起,公司12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自2021年12月22日起,公司12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自2021年12月23日起,公司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自2021年12月24日起,公司12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自2021年12月25日起,公司12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自2021年12月26日起,公司12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自2021年12月27日起,公司12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自2021年12月28日起,公司12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自2021年12月29日起,公司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自2021年12月30日起,公司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自2022年1月1日起,公司1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自2022年1月2日起,公司1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自2022年1月3日起,公司1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自2022年1月4日起,公司1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自2022年1月5日起,公司1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自2022年1月6日起,公司1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自2022年1月7日起,公司1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自2022年1月8日起,公司1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自2022年1月9日起,公司1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自2022年1月10日起,公司1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自2022年1月11日起,公司1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自2022年1月12日起,公司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自2022年1月13日起,公司1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自2022年1月14日起,公司1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自2022年1月15日起,公司1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自2022年1月16日起,公司1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自2022年1月17日起,公司1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自2022年1月18日起,公司1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自2022年1月19日起,公司1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自2022年1月20日起,公司1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自2022年1月21日起,公司1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